

■ 國科會文章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 張荳雲 社會學門召集人

違反學術倫理案例 之處理

記得數年前時任美國社會學會會長的 Professor Douglas Massey 提到美國社會學會之學術倫理守則雖然訂有罰則，但到當時為止，並沒有任何成案，原因在於，學校和研究機構之規則，即足以處理各類違反學術倫理之事例。這些年來，許多學會有志一同的討論如何訂定學術倫理守則。其實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在我熟習的社會學圈子裡討論了也有好一陣子，卻沒有太大進展。沒有太大進展，固然有些遺憾，但對有違學術倫理之事例，卻也不是無法處理。最近社會學三個期刊都在差不多時間內收到一份投稿，形成一稿三投之案例，相關期刊在處理了一段時間後發現，即明快，且不約而同地做出退稿的決定（或許應將之列為不受歡迎近之人物）。我個人相信，案例在隱去當事人身份後的公開，以至於學術社群能針對處理過程和結果有所討論，應有助於規範共識的形成。基於前述的信念，我以哀矜勿喜的心情，向大家說明今年學門發生的幾件有違學術倫理的案子的處理情形，部份文字亦刊登在台灣社會學會通訊。

今年社會學門共有324件研究計畫申請案中，很遺憾的，發現有違學術倫理之嫌的案子計有五件（四人）。這些案件都是由審查人指出。在接到審查人的質疑後，學門承辦人即一方面要求當事人提出書面說明，另一方面收集證據後，在學門複審委員會提出。這五件案子涉及剽竊、抄襲、以及一案兩投。其中剽竊案涉及文獻回顧時使用他人文字，但未加註引著，情節較單純，在複審委員會即做了決定：涉及一案兩投之其中一件，原屬另一學術處，即轉由他處處理；另外三件則成立獨立的專案審查會確認。案子成立後，除了申請案不予通過外，並正式發函給當事人予以嚴重警告，並知會當事人所屬之學校。由於所有案子均已處理告一段落，在藉著這個機會向學界同仁說明處理的情形。

涉及剽竊和抄襲的兩件申請案，學門承辦人主動詢問當事人後，當事人都承認誤失。

一案兩投的形式，有三種。一為類似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研究計畫，只在研究目的做微幅修改，分別向人文處和另一學術處同時申請；二為同一研究計畫書向人文處和其他政府機關申請；三為用執行中的研究計畫向國科會申請。很明顯地，第三類的一案兩投，不僅違反學術倫理，而且涉及不當謀利，毋庸置疑。前二種形式，則不是完全不可接受。研究計畫書不是不能同時向多處申請經費。不僅是為未定案之計畫，申請人當然有權極大化研究計畫的通過機會。而且，有些計畫經費需求較高，非一處可以全額支持。重要的是，資訊揭露。申請人有絕對的義務在申請書上說明是否以同一計畫書向其他機構申請經費，並知會審查的進展。當事人在承辦人員連繫之前，都沒有揭露同一計劃向不同機構申請經費，有刻意隱瞞之實。

涉及的兩位當事人，在回應的過程中，又涉及不當利用職權。這兩位當事人在承辦人主動詢問、提出證據後，雖然一方面承認疏失，但又辯稱是助理誤失所致，且請助理另寫一份類似悔過書之類的文字，並由助理簽名附上身份證字號。這樣的做法是完全不可接受的。任何經過申請人簽名、申請人主管蓋章送出的研究計畫書，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絕無將誤失推到同時具有師生和受雇關係的助理身上的道理，就如申請人並不會將研究獎勵分給助理一樣，權

責分明，並沒有模糊的空間。當事人藉職務之便，為求自己脫罪，要求助理攬下責任，是不當利用職權。

對於這五件確定違反學術規範，讀者或許會問為何最後沒有送國科會學術倫理委員會處理？的確，分別成立的專案審查會的委員就這點有冗長的辯論。辯論的焦點是，當事人當為違反學術規範的行為付出多少代價？是否有必要從此終結當事人的學術研究生命？反覆的討論後，結論是在考量當事人的學術研究生命的前提下，給予當事人嚴重警告，並且在正式行文知會所屬主管時，明文指出如他日發現類似情節，當併案處理，並建議加重處罰。

從初審委員的勇敢直言、到複審委員和審查委員們對何為學術倫理規範的共識以及人文處長對處理方式的支持，傳達出的訊息很清楚：學術社群的規範，並不是沒有共識的，對於類似情節，學術社群不會姑息，學門在審慎確認事實後的處理，也不會手軟。我得承認，任誰處理這些案子，心情都不得不沉重，處理完後，心情也輕鬆不起來。在這裡，我要特別謝謝參與的審查委員和社會學門承辦人的辛勞，對這些案子的處理，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直接和我或人文處連繫。